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tholdings.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額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楊毅敏醫生

宋理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亞士厘道33號

九龍中心

10樓1006-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及李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燦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退任的董事應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均無輪值退任的董事。其他須據此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起任職最長的董事，在同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即黃國偉先生、李永康先生、伍燦林先生、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8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上限為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16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被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出有關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股東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關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據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由上市日期起)	0.520	0.3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10	0.440
二月	0.550	0.47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1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任何有關權益增加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的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因此，黃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且並不知悉購回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規定。

9.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國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國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兼各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B組，此前任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職業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專項發展委員會。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終身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其總裁。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條款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黃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授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約為1,000,000港元。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於透過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黃先生為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李永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永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監控。李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榮譽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條款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授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16,000港元。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伍燦林先生

職位及經驗

伍燦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事宜，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服裝及個人護理行業奢侈品銷售)的多個職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條款

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伍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授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10,000港元。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伍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杜景仁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杜景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產權轉讓及訴訟。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條款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杜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授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杜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8,000港元。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杜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楊毅敏醫生

職位及經驗

楊毅敏醫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楊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愛丁堡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九九三年九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取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老年醫學科文憑、愛爾蘭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及倫敦藥劑師協會生殖泌尿醫學文憑。楊醫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當選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楊醫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自行執業。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楊醫生擔任養和醫院醫學官。為了提升在業務管理方面的技能，楊醫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條款

楊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楊醫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授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醫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楊醫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8,000港元。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楊醫生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宋理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宋理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專攻物業管理及信息技術領域行業。

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宋先生擔任 Alfred Sung & Co. 的獨資擁有人，主要負責監察審計及稅務工作。目前，宋先生擔任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條款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宋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授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8,000港元。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宋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國偉先生及李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伍燦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外：

(a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b) 因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及李永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燦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

本通函將自其寄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